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105號

原告 俞嘉伶
被告 富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（原法院）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，並不包括在內。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。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引用，自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被告持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准予強
02 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604號（下稱系爭本票
03 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而原告為發票人，並以票據債務人身
04 分，起訴主張系爭本票所載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非屬執票人
05 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3條特
06 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
07 非以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為由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亦無
08 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被告之
09 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，有被告公
10 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佐，又原告及被告均記載被告
11 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，有原告起訴狀、
12 被告民事答辯狀可憑，可知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
13 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或中正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
14 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
15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16 法院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0 法 官 楊亞臻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5 書記官 陳雅婷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7月31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2日	CH816637